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B2樓會議室舉行(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刊發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生效日期」）起：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之0.04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致令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將成為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待及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計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其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予以運用（「運用進賬」）；
- iii.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實行及落實股本削減及運用進賬。」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i. 待及緊隨股本削減（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該等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拆細為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及
- ii.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實行及落實股份拆細。」

### 3. 「動議：

- i.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份）之格式及內容，及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余鴻為及代表本公司對其作出之簽署；

- ii. 謹此一般及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6港元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有關數目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動議將特別授權附加於且並不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及動議謹此授權董事發行認購股份，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之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4. 「動議重選將於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職務之Alberto A. Encomienda先生及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為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該授權可進一步轉授予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另填補董事會之空缺。」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1樓2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視作已被撤回。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份持有人。倘若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靠先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君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該詞彙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就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Tan Cheow Teck先生、李斌先生、Alberto A. Encomienda先生及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錫楚先生組成。
7. 為免生疑問，下列股東有權就載於本通告之下述決議案行使彼等之投票權：
  - (i) 第1及2項決議案：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
  - (ii) 第3項決議案：獨立股東；及
  - (iii) 第4項決議案：僅普通股持有人。